

公司简称：新经典

证券代码：60309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
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五、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9
六、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新经典：指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6.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资深编辑及业务主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股票期权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效段。
9.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0.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1.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2.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满足的条件。
13.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4.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5.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6.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7.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 《公司章程》：指《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经典提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新经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经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新经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五、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要行权/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15 号），公司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424,459.95 元为基础，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3.94%，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 8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8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2、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 万份予以注销；

3、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

六、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 例
中层管理人员、资深编辑及业 务主管(80人)		92.7	30%	0.6951%
合计		92.7	30%	0.6951%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获授予限制性股 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黎遥	副总经理	25	7.5	30%
2	李全兴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30	9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人)			55	16.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4人)			75	22.5	30%
合计			130	39	30%

注：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晓红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晓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胡晓红女士原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3日，其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周利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